

香港文化中心

訂租安排

(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

	音樂廳 / 大劇院 / 劇場 / 展覽館	排演室 / 練習室 / 會議室 / 大堂展覽場地						
普通訂租及逾期訂租	<p>接受「普通訂租」申請的限期，最遲在租用月份前3個月，最早則在租用月份前12個月，所有申請均集中處理(例如：訂租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可於2018年2月申請)。</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5時30分前，交回香港文化中心場地租用辦事處，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http://www.lcsd.gov.hk/eaps)於網上遞交。文化中心會於接著的14個工作天內發出回覆。</p> <p>凡在租用月份前3個月內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逾期訂租」，並會按個別情況及運作上的可行性來考慮有關申請。文化中心每星期均會集中處理所有「逾期訂租」申請。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5時30分前)交回香港文化中心場地租用辦事處(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p> <p>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訂租同一檔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根據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慮：</p> <p>音樂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擬辦活動的性質(30%) 與藝術有關的節目，舉辦管弦樂、室樂、器樂、聲樂、爵士樂為優先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50%) 具優良藝術價值，達國際級及高水準的節目為優先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20%) <p>大劇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擬辦活動的性質(30%) 與藝術有關的節目，舉辦歌劇、劇藝、舞蹈、戲曲為優先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50%) 具優良藝術價值，達國際級及高水準的節目為優先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20%)	<p>「普通訂租」於每年的1月及7月接受申請，並分兩期集中處理，詳情如下：</p> <p>申請表格須於下述月份內交回</p> <table><thead><tr><th>接受申請的月份</th><th>訂租檔期</th></tr></thead><tbody><tr><td>1月</td><td>同年7月至12月</td></tr><tr><td>7月</td><td>翌年1月至6月</td></tr></tbody></table>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5時30分前，交回香港文化中心場地租用辦事處，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http://www.lcsd.gov.hk/eaps)於網上遞交。</p> <p>在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逾期訂租」，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凡在訂租日期前14天內才接獲的訂租申請，只會按運作上的可行性予以考慮。</p> <p>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訂租同一檔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根據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慮：</p> <p>排演室 / 練習室 / 會議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擬辦活動的性質(50%) 與藝術有關及符合設施設定用途的活動為優先(音樂廳排演室 / 練習室的設定用途為音樂表演排練或音樂活動，大劇院排演室 / 練習室的設定用途為戲劇/舞蹈表演排練或戲劇/舞蹈活動，會議室的設定用途為與藝術活動有關的會議、演講或座談會)申請租用時數(30%)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20%) <p>經評分後，如仍有多過一位申請人取得相同評分，租務電腦系統會隨機抽籤分配檔期。</p> <p>大堂展覽場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擬辦活動的性質(30%) 舉辦攝影、藝術、歷史及文物、書法展為優先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50%) 具優良藝術價值為優先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20%)	接受申請的月份	訂租檔期	1月	同年7月至12月	7月	翌年1月至6月
接受申請的月份	訂租檔期							
1月	同年7月至12月							
7月	翌年1月至6月							

	<p>劇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辦活動的性質(30%) 與藝術有關的節目，舉辦歌劇、劇藝、舞蹈、戲曲為優先 • 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50%) 具優良藝術價值，達國際級及高水準的節目為優先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20%) <p>展覽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辦活動的性質(35%) 與藝術有關的展覽為優先 • 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45%) 具優良藝術價值為優先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20%) <p>如前述階段的評分相同，會再考慮以下佔相同評分比重的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租用日期與上次成功訂租同一設施的時距 • 擬租用日期前 12 個月內已訂租同一設施的日數 • 上次於同一設施舉行活動的入座率(不適用於展覽館) <p>經前述兩階段評分後，如仍有多過一位申請人取得相同評分，租務電腦系統會隨機抽籤分配檔期。</p> <p>(註：非藝術性質活動的申請只可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提出。政府部門、區議會或註冊學校的申請除外。)</p>	<p>如前述階段的評分相同，會再考慮以下佔相同評分比重的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租用日期與上次成功訂租同一設施的時距 • 擬租用日期前 12 個月內已訂租同一設施的日數 <p>經前述兩階段評分後，如仍有多過一位申請人取得相同評分，租務電腦系統會隨機抽籤分配檔期。</p>
<p>特別訂租</p>	<p>凡有特別原因須預早籌劃的活動(例如：由著名訪港藝人演出的文化節目)可申請「特別訂租」。「特別訂租」於租用月份前 13 至 24 個月內接受申請。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回香港文化中心場地租用辦事處，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http://www.lcsd.gov.hk/eaps) 於網上遞交。文化中心會於接著的 14 個工作天內發出回覆。</p>	
<p>證明文件</p>	<p>凡申請租用香港文化中心場地的團體，須把下列文件的副本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商業登記證；或 (ii) 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iv)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 (v)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或 (vi) 按《教育條例》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法團證明書 <p>如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申請人在交回申請表格時，需親身出示他們的身分證 / 護照作核對資料用途。如經別人或以郵寄 / 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則需連同申請人的身分證 / 護照副本一併交回。</p>	

<p>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申請程序</p>	<p>(1) 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p> <p>(a) (i) 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ii)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iii) 證明申請人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及</p> <p>(b) 一份申請團體的章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並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以示真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p> <p>(2)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可選擇獲豁免「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此等情況下，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p> <p>(3) 申請人須在活動舉行前一個月，遞交所有有關宣傳資料各一份，並在活動舉行當日或之前遞交場刊一份。</p> <p>(4) 申請人能否獲得特惠場租（請參閱香港文化中心場租收費表表 V(C)），須視乎申請人是否完全符合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準則及遵守租用條款而定。如申請人不遵守這項規定或提供虛假的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索取標準場租，並收回任何欠款。</p> <p>(5) 對於這個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及是否給予特惠場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擁有絕對決定權，任何人均不得異議。</p>
<p>查詢</p>	<p>(852) 2734 2849 或(852) 2734 2848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p>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文化中心
出租設施及基本場租

場地	座位數目/ 面積 ^{..}	用途	場租		設施+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音樂廳	2020 座位 舞台： 20 米(闊)x14.5 米(深)	音樂會 演奏	演出及 晚間佔用	每 4 小時 31,950 元#	每 4 小時 11,2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舞台燈光或音樂會燈光 • 音響系統 • 迴音簾幕 • 一座八千音管九十三個音栓的管風琴 • 演奏三角鋼琴 • 古鍵琴及演奏大豎琴 • 定音鼓
			排練	每 4 小時 10,700 元	每 4 小時 3,750 元	
			佔用並使用適量的音響及舞台設備	每 4 小時 5,250 元	每 4 小時 1,840 元	
			佔用	每 4 小時 2,370 元	每 4 小時 830 元	
		會議 集會	上午 9 時至 下午 6 時	每 4 小時 11,950 元# (見註 1)	每 4 小時 4,180 元# (見註 1)	
大劇院	1734 座位 主舞台： 24 米(闊)x19 米(深) 表演區： 15 米(闊)x16 米(深) 內舞台： 248 平方米 側舞台： 284 平方米 樂隊池： 50 至 135 平方米	歌劇 舞蹈 戲劇 綜合表演	演出及 晚間佔用	每 4 小時 35,350 元#	每 4 小時 12,35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進舞台燈光 • 音響系統 • 電動升降樂隊池 • 活動舞台 • 電影銀幕 • 屏幕(供放映電影以外活動用) • 電影放映器材 • 五種語言即時傳譯系統 • 小型三角鋼琴 • 紅外線助聽系統
			排練	每 4 小時 11,950 元	每 4 小時 4,180 元	
			佔用並使用適量的音響及舞台設備	每 4 小時 5,770 元	每 4 小時 2,020 元	
			佔用	每 4 小時 2,580 元	每 4 小時 905 元	
		電影	上午 9 時至 下午 12 時 30 分	每 2½ 小時 16,500 元#	每 2½ 小時 5,780 元#	
			下午 12 時 30 分 至午夜 12 時	每 2½ 小時 24,950 元#	每 2½ 小時 8,730 元#	
		會議 集會	上午 9 時至 下午 6 時	每 4 小時 13,300 元# (見註 2)	每 4 小時 4,660 元# (見註 2)	
		劇場 (見註 3)	中央舞台： 63 平方米(496 座位) 三向舞台： 144 平方米(303 座位) 單向舞台： 130 平方米(321 座位) 橫向舞台： 108 平方米(382 座位)	戲劇 舞蹈 演奏	演出及 晚間佔用	
排練	每 4 小時 2,880 元				每 4 小時 1,010 元	
佔用並使用適量的音響及舞台設備	每 4 小時 1,440 元				每 4 小時 505 元	
佔用	每 4 小時 720 元				每 4 小時 250 元	
聚會 會議	上午 9 時至 下午 6 時			每 4 小時 3,910 元# (見註 1)	每 4 小時 1,370 元# (見註 1)	
展覽館 (見註 4)	287 平方米	展覽 酒會 會議		舉行展覽或全日 裝設/拆除布置用途	舉行展覽或全日 裝設/拆除布置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隱蔽照明及可供調校射燈 • 音響系統 • 展覽板 • 座椅 • 無線上網
			全日租用 (上午 9 時至 晚上 8 時)	5,670 元#	1,980 元	
			租用半天 (見註 5)	2,880 元#	1,010 元	

.. 本欄數字僅供參考，或需作修改。 + 詳情未能盡列，若有其他需要，可與場地管理辦事處洽談。部份設施另行收費。

請參閱「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及訂租優惠計劃。

註 1 註冊學校、政府部門或區議會如申請訂租在星期一至四(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以外時段使用此項服務，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 6 個月提出；若進行的活動與藝術無關，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 3 個月提出。

註 2 註冊學校、政府部門或區議會如申請訂租使用此項服務，不得早於租用當日之前 4 個月提出；若進行的活動與藝術無關，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 3 個月提出。

註 3 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時必須決定舞台的形式，其後不得更改。

註 4 若進行的活動與藝術無關，申請人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 3 個月提出申請。註冊學校、政府部門或區議會不在此限。

註 5 可在租用月份之前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場地	用途	面積		場租		設施+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大堂展覽場地 (見註 6)	藝術展覽	E1: 40 平方米		每日 1,550 元	每日 775 元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 展覽板 • 可調校的射燈	
		E2: 60 平方米		每日 1,850 元	每日 925 元		
		E3: 70 平方米		每日 3,090 元	每日 1,550 元		
排演室	音樂排練 或練習	CR1: 164 平方米		每小時 300 元	每小時 150 元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最少租用 2 小時) • CR1 及 CR2 的隔聲設備, 特 別為音樂排練設計 • GR1 及 GR3 特別為舞蹈排練 設計, 內設入牆鏡及芭蕾舞排 練槓 • GR2 裝設有可調校光度的舞 台燈光及音響系統, 另加入牆 鏡及芭蕾舞排練槓 • 直立式鋼琴 • 彈跳地板	
		CR2: 281 平方米		每小時 420 元	每小時 210 元		
	舞蹈及 戲劇排練 或練習	GR1: 223 平方米		每小時 475 元	每小時 240 元		
		GR2: 282 平方米		每小時 585 元	每小時 295 元		
		GR3: 331 平方米		每小時 475 元	每小時 240 元		
練習室	與演藝 有關活動	CP1: 17 平方米		每小時 77 元	每小時 40 元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 枱椅	
		CP2: 16 平方米		每小時 77 元	每小時 40 元		
		CP4: 17 平方米		每小時 77 元	每小時 40 元		
	練習 講課	CP5: 26 平方米		每小時 100 元	每小時 50 元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 直立式鋼琴 • 枱椅	
		GP1: 65 平方米		每小時 145 元	每小時 73 元		
		GP2: 88 平方米		每小時 175 元	每小時 90 元		
會議室	會議 講課	AC1: 118 平方米		每小時 340 元	每小時 170 元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最少租用 2 小時) • 枱椅 • 音響系統 • 放映器材(液晶體投映機、錄 像播放設備) • 無線上網	
		AC2: 126 平方米					
場地	用途	面積		場租		設施+	
貴賓廳	酒會 (只供音樂廳及 大劇院的租用 人使用)	音樂廳貴賓廳: 51 平方米 大劇院貴賓廳: 63 平方米		每小時 720 元		• 華麗裝飾	
酒會場地	酒會 (只供音樂 廳、大劇院 及劇場的 租用人使用)			第 1 個小時	以後每小時	註: 半小時內免費。	
		大堂 酒會 場地	第 二 層	A1: 317 平方米	4,120 元		2,060 元
				A2A: 115 平方米	1,490 元		720 元
			A2B: 115 平方米	1,490 元	720 元		
				A3: 290 平方米	3,810 元		1,750 元
		第 三 層	A1: 260 平方米	3,400 元	1,650 元		
				A2: 100 平方米	1,240 元		630 元
			A3: 270 平方米	3,610 元	1,750 元		
				A4: 330 平方米	4,120 元		2,060 元
		第 四 層	A1: 260 平方米	3,810 元	1,750 元		
				A2: 100 平方米	1,440 元		710 元
			A3: 365 平方米	5,250 元	2,580 元		
				A4: 275 平方米	3,910 元		1,850 元
平台酒會場地 (室外): 240 平方米		3,090 元	1,550 元				

.. 本欄數字僅供參考, 或需作修改。

+ 詳情未能盡列, 若有其他需要, 可與場地管理辦事處洽談。部份設施另行收費。

註 6 大堂展覽場地內不得進行銷售活動。

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

「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是指下文指明的實際應繳場租(不包括雜項收費)與基本場租兩者之間可能出現的差額。

- (1) 音樂廳、大劇院和劇場的收費項目註有#號者，只屬舉行活動的基本場租。租用人實際應繳場租為指定的基本場租，或每場活動門票總收入的 20%，以較高者為準。租用音樂廳演奏管風琴的實際應繳場租為指定的基本場租，或每場活動門票總收入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 (2) 為方便計算，每場活動派出贈券的數目若不超過座位總數的 5%，不會計入門票總收入。超額派發的贈券則視作售出的門票，按經理核准的價目表中最高票價計算。
- (3) 展覽館活動的收費項目註有#號者，只屬基本場租。租用人如在展覽中銷售展品或收取入場費，實際應繳的每日場租為基本場租的兩倍。

訂租優惠計劃

凡因為演出場數眾多而須長期租用，又或平日晚上租用文化中心大型場地(音樂廳、大劇院、劇場)作演出以外用途，或租用展覽館作長期展覽，均可獲優惠。

- (1) 凡連續演出的節目，(i)音樂廳由第二場起計，(ii)大劇院由第四場起計，(iii)劇場由第六場起計，「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由 20%減為 12.5%。
- (2) 現凡於平日晚上(即星期一至四，公眾假期除外)租用上述 3 個場地進行布置、彩排或佔用場地，場租由「演出場租」下調為「彩排場租」。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期日間時段租用場地演出，而同日租用晚間時段作演出以外用途，晚間時段只須繳付「彩排場租」。
- (3) 連續 7 天租用展覽館，每天基本場租可獲 7 折優惠。
- (4) 租用展覽館的申請人如符合資格享用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可豁免按上文「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內第三段所指的收費。